



20040300320242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20号

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新曹杨四街坊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新曹杨四街坊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时，涉及 54105.24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长征镇 202 街坊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丹巴路，南至真江路，西至真北路，北至怒江北路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54105.24 平方米。土地使用权属于上海新曹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取得普陀区发改委批复实施土地收购储备投资估算；2024 年 4 月取得我局核发的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

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内 54105.2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
